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经评审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环保目标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占总服务费比例不低于 10%。</p> <p>(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在岗、资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或公告 3.2-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 分</p> <p>主要人员：30 分</p> <p>业绩：20 分</p> <p>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有效报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函文字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上（含 85%）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p> <p>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下（不含 85%）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第二信封所有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N 表示，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如下：</p> <p>①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当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③当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④当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M 表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下：</p> <p>①当 $M \leq 5$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 $5 < M \l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③当 $10 < M \leq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④当 $M >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 13分	5分	监理大纲应合理可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编制。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5分	监理工作安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科学、明确。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分	附有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主要监理措施 15分	3分	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以及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3分	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切实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3分	品质工程创建、文明施工、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保护等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得当。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3分	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等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得当。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3分	安全、环保、水保管理的方案与措施；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分	5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及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分析准确，制定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 4~5 分。	
			对本工程 建议 2 分	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2.2.4 (2)	拟投入 本项目 的人员 资格和 能力	30 分	总监理 工程师（适用 于总监办）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负责人（总 监、副总监）的任职经历，加 2.4 分。 ③本项满分 12 分。	
			驻地监理工程 师（适用于第 一、二、三驻 地办标段）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负责人（总 监、副总监、驻地、副驻地）的任职经历，加 2.4 分。 ③本项满分 12 分。	
			副驻地（副总 监）监理工程 师（适用于总 监办、第一、 二、三驻地办 标段）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副驻地 及以上任职经历加 2.4 分，最多加 4.8 分； ③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业监 理工程师经历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 ④本项满分 12 分。	
			安全环保监理 工程师	6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3.6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经历，加 1.2 分。 ③本项满分 6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10；E ₁ =0.5；E ₂ =0.25。			
2.2.4 (4)	其他	监 理 业 绩	2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0 公里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监理业绩，加 1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信 誉	5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②2021 年、2022 年连续被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评为信用等级 A 及以上的，加 2 分； ③本项满分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